

“自由霸权主义”为何注定失败

——简评米尔斯海默《大妄想：自由主义理想与国际现实》

李 卓

内容提要：米尔斯海默教授的新著《大妄想：自由主义理想与国际现实》（《大妄想》），从检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内部矛盾出发，严厉批判了冷战后美国的“自由霸权主义”战略。他认为深受“民主和平论”影响、以在全世界推行“政权变更”为终极目标的这一战略，不仅毫无成功可能，还会让美国付出巨大的损失。其原因在于该战略与主导世界政治的另两股力量（以国家生存为归宿的现实主义和以民族自主自立为归宿的民族主义）的冲突不可避免，且后两者远比“自由主义”强大坚韧。最后考虑到美国根深蒂固的自由主义传统及新兴大国不确定的前景，米尔斯海默认为美国未来重回现实主义“节制”（Restraint）路线的可能性不高。本书的一些具体论证和解读或仍有商榷之处，但作为现实主义取向的国际关系研究的新成果，相信《大妄想》对我国国际关系理论和美国外交战略的研究仍会有一定启发意义。

关键词：现实主义 自由主义 民族主义 美国对外战略 霸权主义

自由民主主义国家（Liberal Democracy）在对外政策上为何会选择“自由霸权主义”（Liberal Hegemony）战略？而这一激进战略又为什么根本不可能成功？芝加哥大学教授米尔斯海默在新著《大妄想：自由主义理想与国际现实》¹

李卓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早稻田大学亚太研究科 博士生。

1 John J. Mearsheimer, *The Great Delusion: Liberal Dream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中,回答了这两个问题。他认为,美国推行以普世民主化为最终诉求的“自由霸权主义”战略,是因为其所尊奉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尤其是进步自由主义, Progressive Liberalism)珍视并力图保护世界上每个人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其逻辑在于保障非民主政权下人民的自然权利,最好的办法是推动“政权变更”(Regime Change);为保障民主政权下人民已享有的自然权利,办法也还是促成非民主政权的民主转型,唯此才能彻底消除与外国的战争危险(民主和平论),根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的根源,最大限度保障自由民主国家人民的安全与自由。“单极时刻”的到来给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全力推行“自由霸权主义”的余裕,于是就有了1993—2016年克林顿、小布什和奥巴马三任总统的积极对外干涉,其中尤以小布什总统的大中东政策最为典型。但米尔斯海默认为该战略有两大问题:一方面,民主化不会轻易成功,即便成功,对国际和平的贡献也不大,还可能催生侵蚀国内人民权利的民主国家的“军国主义化”;另一方面,国际关系中的另两大力量,即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会从根本上阻碍这一战略的成功。前者意味着世界上大多数人只关心与自己同族人、同国人的权利,而不认同“普世权利”,不会积极支持西方国家的“自由霸权主义”,还可能在自己所归属民族、国家的自存自决受到威胁时激烈反击该战略;后者则意味着无政府状态将迫使国家在多数情况下遵循均势逻辑,为维护自己的生存而制衡“自由霸权主义”的侵袭。这便使得冷战后美国对外战略的挫折不断,尤其是“大中东”民主化的彻底失败。

米尔斯海默还对美国未来外交战略的转变做出了预测,他认为由于其他大国的实力上升和美国的实力消耗,美重回现实主义“自我节制”路线的可能性在上升。但考虑到“自由霸权主义”在美国内政治和外交政策精英圈子中的影响力与合法性,以及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即“单极时刻”可能持续更长时间)的影响,美国战略现实主义转型的前景仍不明朗,“自由霸权主义”继续得到实施的可能性仍然很高。而从长计议的话,他同意沃尔特“破坏自由主义霸权的最佳途径是构建一个支持现实主义外交政策的精英反对派”¹的观点,即需要加强宣传,让更多的精英、年轻人和美国人民整体认识到美国是安全的,认识到此战略注定失败且成本高昂。在对特朗普的认识上,米尔斯海默尚无定论:一方面,他注意到特朗普在竞选中表现出了与美国外交传统相偏离的趋势;另一方面,他认为特朗普也有可能重蹈奥巴马的覆辙,其外交战略主导权最终还是会落到深信“自由霸权主义”的华盛顿外交精英的手中,无法实现美国对外战略的现实主义转型。

相信对大多数读者来说,上述观点并不新奇,它们是典型的现实主义对自由主义及其政策实践的批评。本书在学理上的新意主要体现在政治哲学和国际关系

1 Stephen M. Walt,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 America's Foreign Policy Elite and the Decline of U.S. Primac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ers, 2018.

研究的结合上,即米尔斯海默是通过深刻反思“自由霸权主义”的政治哲学基础来对这一战略进行批判的,对当代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尤其是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来说,基于前一代政治哲学讨论¹的“主义”批判是高度反常的:一方面,当代研究不仅早已远离了古典现实主义者的研究路数,通常不再进行政治哲学性的理念探讨,而且随着中层理论和受理论影响的具体政策问题成为国际关系研究的主要对象,“主义”以及“主义”间关系的学术价值都已经是被质疑中的状态。²因此,本书以“主义”为出发点,并探讨“主义”的政治哲学基础,是远离主流的一种尝试。

另一方面,米尔斯海默对自由主义的讨论又深受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影响,并不是政治哲学研究的路数。这充分反映在他执着于为自由主义寻求跨层次的连贯逻辑上。他认为自由主义在个人层次上既高度重视个人权利和诉求,也尊重人在公共事务的各持己见;则国家层次上为协调个人权利不可侵犯和个人见解差异重重的矛盾,便需要一个提倡容忍宽容(多元主义)并兼具“守夜人”——规则制定者——矛盾仲裁者角色的自由主义国家的存在(即自由主义的国家理论);国际层次则如前所述,为确保个人权利能在国内外都得到更好的保护,自由主义国家会不可避免地希望对外扩展自己的政治制度。对当代国际关系研究来说,跨三个层次的分析是罕见的,³何况还要找到一条打通三个层次的逻辑。这也是米尔斯海默分析的反常之处:毕竟本书立意之一是批判自由主义,而打通该主义各层次间的联系,也就意味着给自己树立了一个更强大的对手。

当然,学术上的反常通常意味着有趣。本书反常地以“主义”为中心的讨论

1 参见 John J. Mearsheimer, *The Great Delusion*, p.26, 注11。

2 参见 ISQ 和 EJIR 杂志上的两组讨论, David A. Lake, “Why ‘Isms’ are Evil: Theory, Epistemology, and Academic sects as Impediments to Understanding and Progres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5, No.2, 2011, pp. 465-480; Rudra Sil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De-centering, Not Discarding, the ‘Isms’: Some Friendly Amendm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5, No.2, 2011, pp. 481-485; Henry R. Nau. “No Alternative to ‘Is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5, No.2, 2011, pp.487-491; EJIR2013年9月题为“‘The E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的特辑,重点文章包括 John J. Mearsheimer and Stephen M. Walt, “Leaving Theory Behind: Why Simplistic Hypothesis Testing is Bad for I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2013, pp. 427-457; Andrew Bennett, “The Mother of all Isms: Causal Mechanisms and Structured Plur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2013, pp. 459-481; David A. Lake, “Theory Is Dead, Long Live Theory: The End of The Great Debates and The Rise of Eclectic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2013, pp. 567-587。

3 多见的是跨两个层次的,如将国内政治作为干预变量的新古典现实主义(参见 Kevin Narizny, “On Systemic Paradigms and Domestic Politics: A Critique of the Newest Real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51, No. 4, 2017, pp. 155-190)、认为国家偏好形成于国内但谈判策略选择及结果得看国际互动的主流 IPE 的 OEP 理论(参见 David A. Lake, “Open Economy Politics: A Critical Review”,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4, No. 3, 2009, pp. 219-244)、安全研究中兼顾国际压力和国内政治——组织因素的绝大多数理论性解释(如 M. Taylor Fravel, “Shifts in Warfare and Party Unity: Explaining China’s Changes in Military Strateg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2, No. 3, 2017/18, pp. 37-83)。

方式增加了其分析的深度和广度,而反常的跨层次梳理在找到自由主义逻辑一致性的同时,也挖掘出了其漏洞的一致性,更增加了批评的力度,且这两点又是相互联系的。具体来说,米尔斯海默认为各种主义的差异根源于对人性 and 人类政治生活本质的不同认识,而外交战略往往反映其指导思想(即某种主义)对人和世界的终极关照,因此要批倒“自由霸权主义”,就得撼动进步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这也正是重新探讨“主义”的价值所在。而在自由主义漏洞的跨层次一致性上,他认为自由主义从一开始就在对人的终极关照上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个体权利不可侵犯和尊重个体间想法差异是难以两全的,因为个体间想法差异完全可以激化到不侵犯他人权利就得不到解决的地步。自由主义补窟窿的办法要么根本没补到,要么是增加了新的窟窿——提倡宽容和容忍并不治本,而自由主义国家对内行使权威则既会侵犯个人权利,也不会真的消除想法差异。场景推广到国际层次后,问题就更严重了:一方面这里不存在世界政府,更不用说类似自由主义国家的自由主义世界政府;另一方面,自由主义国家若想解决别国的个人权利问题,就无可避免地会干涉乃至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并在这一过程中可能侵犯更多的权利、制造更大的想法差异。总之,米尔斯海默认为个体权利不可侵犯和个体间想法差异的难以两全是自由主义的软肋,其即有解决方案只是将问题逐层上交到国际层次,并一路导致权利被侵犯并激化观念差异,反而有损自由主义的初衷。

通过上述政治哲学的梳理,米尔斯海默对“自由霸权主义”进行了釜底抽薪式的批判,力度不可谓不大。但从国际政治思想史、国际关系理论和美国外交政策研究的角度出发,本书的批判仍有值得进一步思考的地方。

首先,国际政治思想史的先行研究中已有基于政治哲学源流的三大主义的提法,如马丁·怀特有现实主义、理性主义和革命主义的三种传统,多伊尔也有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三分。怀特和多伊尔的三分相互间虽有很大差异,¹但它们同米尔斯海默的提法还是有本质性的区别。在怀特和多伊尔的分类中,每种传统不仅反映了国际关系层次三种不同的运转逻辑,也对应着对国际关系本质的不同认识和政策建议(如怀特理性主义所对应的国际社会和恰如其分的外交;多伊尔则更为丰富,其对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内部都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梳理)。与怀特和多伊尔相比较,米尔斯海默的分析深度显然是有限的。米尔斯海默的三大主义(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实际上只是自由主义及其面临的强势敌人的两大阵营。本书中的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是表里合一的,即民族为生存势必要最大化自己的影响力,一定要形成自己的国家;而国家为生存,又要

1 参见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Michael W. Doyle, *Ways of War and Peace Realism, Liberalism, and Socialism*, New York: WW Norton, 1997; 吴征宇:《马丁·怀特与国际关系理论三大思想传统》,《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5期,第4—17页。

按照进攻性现实主义的逻辑,最大化自己的权力,即现实主义在这里是民族主义在国际层次的直接延伸。政治生活无论国际国内,本质都是类似的,都是在危险中最大化生存可能性,而国际相对于国内的区别只是无政府状态让“最大化”变得更为迫切。这便意味着相对于自由主义从个人到国际的跨层次连贯性,米尔斯海默的现实主义没有自己的国家理论,而他的民族离开国家又根本就没办法在国际系统中互动,相当于没有自己的国际关系理论。¹于是,相对于作为批评对象的自由主义,米尔斯海默认为力量更强大的另两个主义在学理上却显得更为薄弱。如果非要做一个学理选择不可,有缺陷但各层次存在连续逻辑的自由主义,和国际或国内必缺一环的现实主义或民族主义,很难说哪个阵营更强。

其次,即便把民族主义—现实主义连起来,米尔斯海默所选择的连接点,即他关于民族—民族国家的看法,较为薄弱也过于悲观。无论是考虑到当代研究已不再认为“族群国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是族群冲突的唯一原因,²最大化自己影响力不必然是族群间互动的主要动力,还是考虑到国家建设有如此之多的侧面和丰富复杂的历史经验,以至于很多时候根本不是“国族”创建国家,而反过来是现代国家创造了“国族”,³再考虑到多民族国家的普遍存在,都可知这个连接点是较为薄弱的。说到底以民族主义作为现实主义的国内基础,就需要讲一个“族群国族主义”的国家理论,而这已经是前一个世代对国家建设和族群关系的理解了。

在国际关系理论上,对进攻性现实主义的批评(尤其是“最大化”并不等于对自己最有利)已有充分的前人工作,⁴这里就不再赘述了。此处值得提示的是,米尔斯海默对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支柱(即“民主和平论”)的批评有过时之嫌。他的看法是,该理论最大的问题在于虽主张“民主国家间相互不打仗”,但其论证一直都只做到了“民主国家主动开战的可能性低”。这个批评本身是有道理的,但“民主和平论”的支持方仍可做进一步的辩护,一方面主流对“民主国家间相互不打仗”的经验可靠性本身仍有相当共识,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解释这

1 此外,米尔斯海默虽承认民族的本质是一种身份认同,但他在分析上将民族完全看作一个偏好固定的行为体,一点建构主义的内容都没有涉及,一以贯之地坚持了其现实主义立场。

2 主流的族群冲突文献大致有三种解释逻辑,不满(社会经济的或政治的不公不义)、贪婪(改善个体物质利益)和机会(暴力性动员变得更加容易),其中和米尔斯海默的民族谋求建立独立国家相对关联密切的,实际上只是少数族群对政治上所受到不公不义的不满这一部分。参见 Lars-Erik Cederman, Manuel Vogt, “Dynamics and Logics of Civil War”,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1, No. 9, 2017, pp. 1-25。

3 此类著作甚多,如 Anthony W. Marx, *Making Race and Nation: A Comparison of South Africa, The United States, and Brazi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Rogers Brubaker, “Ethnicity, Race, and Nationalis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5, 2009, pp. 21-42。

4 如 Glenn H. Snyder, “Mearsheimer’s World-Offensive Realism and the Struggle for Security: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1, 2002, pp. 149-173, 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研究尝试将进攻性现实主义同防御性现实主义在沃尔兹框架下进行整合,参见 Davide Fiammenghi, “The Security Curve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Neorealist Synthesi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5, No. 4, 2011, pp. 126-154。

一经验事实,至少自由主义试图对这个现象做理论解释并取得了一定进展,而不是诉诸巧合;另一方面,近年来通过结合“选举人团理论”(Selectorate Theory)和民主国家公众舆论的特殊性(不倾向于对其他民主国家动武),即在微观层次的选民偏好(基于实验结果)和国内制度层次的民主国家的特性间建立联系,新理论在区分两种互动上已有进展。¹

在美国外交政策研究上,所谓“重回现实主义”的合理性,仍值得进一步的考虑。

首先,米尔斯海默在此书中并未点明其现实主义外交战略,即“自我节制”(Self-restrain)的实质内容。他前一个阶段的看法²是美国应按照进攻性现实主义逻辑,集中力量优先对付最可能给美国造成威胁的对手,即将力量撤出中东和其他次要地区,以尽快加强对华遏制。这种不利于中美关系发展的提法,未必真的有利于美国的国家利益,且与米尔斯海默在本书中多次表达的“美国是安全的”的观念相互冲突。此外,如果这里的“自我节制”是参考其他现实主义者的主张(如波森以此为题的近著³),则意味着美国应在欧洲和东亚采取离岸平衡策略,让欧洲国家在北约框架下、让日本在东亚发挥更大作用,而美国只负责提供保证与支援——但这一战略不仅面临盟国有没有能力,是否愿意负担更多成本、面对更多风险的问题,而且更多极的局面也会增加地区安全困境的复杂性,相关的讨论也一直在进行。⁴坦率而论,这两个版本的“自我节制”,其实质都是在次要或者麻烦的地区“节制”,而对俄对中加强对抗,它们相对于“接触”或者至少是有相当接触要素的“接触+遏制”,是不是更有利于美国的国家利益与世界的和平发展,是值得怀疑的。

其次,“自由霸权主义”虽历经三代总统24年,本书中所论及的主要战略挫折仍是小布什政权2003年开始的伊拉克战争及其失败的战后重建和2013年开始至今的乌克兰危机。但实证角度而论,这两个失败和“自由霸权主义”的联系

1 如 Michael R. Tomz, Jessica L.P. Weeks,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mocratic Pea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7, No.4, 2013, pp. 849-865, 当然这一新理论也不是没有挑战, 如 Mark S. Bell and Kai Quek, “Authoritarian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mocratic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72. No.1, 2018, pp. 227-242, Allan Dafoe, Baobao Zhang, and Devin Caughey, 2015, Confounding in Survey Experiments: Diagnostics and Solutions, Working Paper, <http://www.sas.rochester.edu/psc/polmeth/papers/confounding.pdf>, 2018年11月30日登录。

2 如 John J. Mearsheimer, “Can China Rise Peacefully?” *the National Interest*, October 25, 2014,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commentary/can-china-rise-peacefully-10204>, 2018年11月30日登录; “The Gathering Storm: China’s Challenge to US Power in Asia”,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2010, pp. 381-396。

3 Barry R. Posen, *Restraint: A New Foundation for U.S. Grand Strateg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4.

4 如 Richard K. Betts, Jolyon Howorth, Robert J. Lieber, Paul K. Macdonald, Barry R. Posen, “Roundtable 8-16 on Restraint: A New Foundation for U.S. Grand Strategy”, H-Diplo ISSF, July 11 2016, <https://issforum.org/roundtables/8-16-restraint>, 2018年11月30日登录。

可能是松散的。美国在伊拉克的失败是“自由霸权主义”的大战略问题,还是占领—民主化—反暴乱作战上的具体战略问题¹;对于乌克兰危机的发生与持续,相对于乌克兰国内政治势力间的互动和俄罗斯的强烈反应,美国的政策是否确实应该负更大的责任²,这些都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若上述失败并不是该战略导致的,则我们就需要更为审慎地对待米尔斯海默的分析了。当然,如果是探讨“颜色革命”和“阿拉伯之春”中美国的作用是不是决定性的,主流研究还是更倾向于认为这只是部分软威权—竞争性威权国家和无资源租(Resource Rent)的“失败国家”自己积重难返所致。³政权垮台的根源不是霸权国家强力输出民主,而仍是“祸起萧墙”。

对我国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和美国外交研究来说,米尔斯海默的新著还是颇有启发性的。首先,发掘友邻学科的知识资源,如加强国际关系理论和政治哲学研究的联系,加强国际关系理论和比较政治研究间的联系(如民族主义),仍是理论创新和发展的主要手段;其次,对理论发展而言,批评和建设间的关系是一个微妙但必须有所把握的课题;再次,美国外交思想—意识形态与特定政策领域间的联系,“范式”意义的大理论和主流中层理论间的联系,这两类抽象与具体间关系的把握是不容易的,研究者或许还是要有有一个侧重的选择;最后,米尔斯海默这本书的问题意识还是美国自己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方式也是高度美国中心的(考察美国外交战略的意识形态基础),但本书的答案未必让所有读者心悦诚服。这或许暗示着,如果我国国际关系理论的问题意识还是中国与世界如何相处,并意在推广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答案,仅仅照搬—改良以美国为中心的国际关系学是不够的,以中国中心的心态去

对我国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和美国外交研究来说,米尔斯海默的新著还是颇有启发性的。

1 如 Paul. D Miller. *Armed State Building: Confronting State Failure, 1898-2012*,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3, 尤其在反暴乱领域,学者们仍然在评估“彼得雷乌斯”效应是否存在(如 Fred Kaplan, “The End of the Age of Petraeus”, *Foreign Affairs*, Vol. 92, No.1, 2013, pp. 75-90),但评估的存在本身就说明大家不真认为问题出在大战略层次上,而更多的是一个相对具体的政治—军事战略乃至策略问题。本书中相关的另一个有趣之处在于,米尔斯海默已不再强调“游说集团”是如何导致美国中东战略的失败。

2 如 Michael McFaul, Stephen Sestanovich and John J. Mearsheimer, “Faulty Powers: Who Started the Ukrain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Vol. 93, No.6, 2014, pp. 167-178(这实际上是三篇文章的合集,前两位作者不同意米尔斯海默认为责任主要在美的说法); Samuel Charap, Timothy J. Colton, *Everyone Loses: The Ukraine Crisis and the Ruinous Contest for Post-Soviet Eurasia*, London: Routledge, 2018; 一个明显倾向是美国的俄罗斯问题专家(如 McFaul, Colton)认为俄罗斯的责任更大。

3 参见 Henry E. Hale, “Regime Change Cascades: What We Have Learned from the 1848 Revolutions to the 2011 Arab Uprising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6, 2013, pp. 331-353; Valerie J. Bunce and Sharon Wolchik, *Defeating Authoritarian Leaders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Ibrahim Elbadawi and Samir Makdisi, *Democratic Transitions in the Arab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作答可能也是不够的。考虑到类似问题广泛存在于世界各国,¹我国国际关系研究在学习美国与挖掘自身外,应给予中美之外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国际关系研究以一定的关注。对于这样一个充满未知数的探索旅程,多一些探索路径,多看一些世界各国的既有成果,总还是会更有益些。

1 日本学者对此问题的思考或值得一定的重视,可参考大矢根聡編『日本の国際関係論:理論の輸入と独創の間』、東京:勁草書房、2016。以及《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5期“日本国际政治学研究的经验及借鉴”的主题讨论。